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8-44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网络	股票代码	0021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祝丽玮		
办公地址	桂林市国家高新区五号区		
电话	0773-5820465		
电子信箱	zlw@dongfangmedia.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构成与上年度相比无重大变化，体现了公司战略的延续性。目前公司已有业务范围涵盖了内容集成、渠道发行、线下文旅、量具量仪四大板块。2018年公司将继续打造“线上”、“线下”产业链联动的业务模式，延长IP收益链条、拓宽IP收益宽度，最大化实现IP的价值。

1、内容集成

公司的子公司水木动画、东方影业通过自制作品、项目投资等方式获得IP的原始权利，自有的内容资源可以增强公司的制作能力和渠道发行内容的差异性，吸引用户并提升用户粘性，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文化传媒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

同时，公司已开展影视剧版权采购及分销业务，报告期内引进了海内外多部优秀的影视作品版权。通过影视剧版权的采购和销售，公司一方面强化了自身的影视内容资源优势，另一方面也与多家业内公司形成了密切的业务合作关系。

2、渠道发行

公司建立了基于运营商的覆盖全终端的数字发行业务体系，包括广电网络投资运营业务、手机电视业务、数字电视院线业务、内容+终端捆绑业务等，公司在这些业务中以提供内容、技术开发、后续运营等方式从运营商处获得分账收入。目前，公司已经与四川、重庆、江苏等16省当地广电网络公司达成合作，与移动、电信、联通三大电信运营商达成合作，与国广东方、未来电视等互联网电视牌照商达成合作，最大化实现数字发行渠道的覆盖。

3、线下文旅

公司目前已与贵阳、常州、平阳当地政府就主题公园项目达成了合作，相关项目正稳步有序的推进中，其中贵阳的“东

方科幻谷”项目首批场馆已建成，并借势数博会精彩亮相。文旅业务作为公司在文化产业链上的重要延伸，公司将会在全国范围内寻求更多合作，发挥公司的IP资源、运营能力的最大化效用。

4、量具量仪业务

量具量仪业务作为公司传统制造业板块业务，目前继续保持相对平稳的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411,582,340.50	574,620,549.79	-28.37%	404,311,35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167,963.66	47,375,821.39	-670.27%	53,364,86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5,811,567.13	34,701,426.94	-981.27%	45,106,13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698,961.35	73,915,412.92	168.82%	-10,338,624.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84	0.0633	-666.19%	0.23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84	0.0633	-666.19%	0.23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9%	3.41%	-750.73%	6.43%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2,122,519,840.34	2,772,888,671.07	-23.45%	1,994,906,84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5,606,567.36	1,446,638,780.20	-28.41%	856,147,401.4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1,141,608.07	121,829,076.18	155,599,213.62	-56,987,55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785,614.49	19,212,521.41	-1,978,519.90	-319,187,57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260,095.14	-21,757,259.59	9,437,414.12	-321,751,81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55,981.50	-8,814,863.58	-8,448,790.15	232,203,612.1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69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2,1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	质押或冻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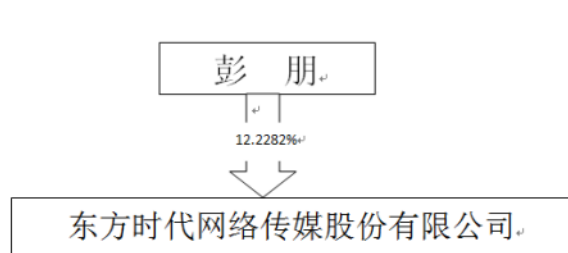
				量	股份状态	数量
彭朋	境内自然人	12.23%	92,173,383	69,130,034	质押	51,999,998
宁波博创金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1%	50,592,469	50,592,469	质押	50,570,000
南通富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1%	50,592,469	50,592,469	质押	50,592,469
上海静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9%	27,825,861	27,825,861	质押	27,820,000
石莉	境内自然人	3.36%	25,296,235	25,296,235	质押	24,800,000
李日会	境内自然人	2.27%	17,088,559	0	质押	17,088,559
北京郁金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郁金香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	15,595,098	0	质押	0
张弛	境内自然人	1.66%	12,480,000	0	质押	10,150,000
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0%	9,048,000	0	质押	9,048,000
周游	境内自然人	0.62%	4,639,78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彭朋为公司董事长。公司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构成与上年度相比无重大变化，体现了公司战略的延续性。目前公司已有业务范围涵盖了内容集成、渠道发行、线下文旅、量具量仪四大板块。2018年公司将继续打造“线上”、“线下”产业链联动的业务模式，延长IP收益链条、拓宽IP收益宽度，最大化实现IP的价值。

1、内容集成

公司的子公司水木动画、东方影业通过自作品、项目投资等方式获得IP的原始权利，自有的内容资源可以增强公司的制作能力和渠道发行内容的差异性，吸引用户并提升用户粘性，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文化传媒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

同时，公司已开展影视剧版权采购及分销业务，报告期内引进了海内外多部优秀的影视作品版权。通过影视剧版权的采购和销售，公司一方面强化了自身的影视内容资源优势，另一方面也与多家业内公司形成了密切的业务合作关系。

2、渠道发行

公司建立了基于运营商的覆盖全终端的数字发行业务体系，包括广电网络投资运营业务、手机电视业务、数字电视院线业务、内容+终端捆绑业务等，公司在这些业务中以提供内容、技术开发、后续运营等方式从运营商处获得分账收入。目前，公司已经与四川、重庆、江苏等16省当地广电网络公司达成合作，与移动、电信、联通三大电信运营商达成合作，与国广东方、未来电视等互联网电视牌照商达成合作，最大化实现数字发行渠道的覆盖。

3、线下文旅

公司目前已与贵阳、常州、平阳当地政府就主题公园项目达成了合作，相关项目正稳步有序的推进中，其中贵阳的“东方科幻谷”项目首批场馆已建成，并借势数博会精彩亮相。文旅业务作为公司在文化产业链上的重要延伸，公司将会在全国范围内寻求更多合作，发挥公司的IP资源、运营能力的最大化效用。

4、量具量仪业务

量具量仪业务作为公司传统制造业板块业务，目前继续保持相对平稳的发展。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受国家“脱虚向实”政策以及市场的变化，公司文化及渠道板块业务业绩未达预期

2、公司投资的子公司以及参股公司资产减值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4月及5月分别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准则42号”）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16号（2017）”），其中准则42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准则16号（2017）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及2018年1月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以下简称“格式（2017）”）和《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下简称“格式（2017）解读”），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格式（2017）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金融企业应当根据金融企业经营活动的性质和要求，比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格式（2017）要求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格式（2017）解读要求，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格式（2017）进行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公司与惠州市骏宏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乾坤时代（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346,320,200.00元转让乾坤公司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乾坤公司将不再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自2017年8月1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2017年5月22日，本公司出资注册成立上海戴申游艺设备有限公司，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对2018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朋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